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甲方：镇平县总医院

乙方：河南国控东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镇平县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2026 于 10 年 21 月 日开标），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40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品牌：恒瑞	型号：ECS-5000	苏州恒瑞宏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859500.00	859500.00	8595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体外心肺支持用升温仪	品牌：恒瑞	型号：ECW-100	苏州恒瑞宏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65500.00	65500.00	655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医用空氧混合器	品牌：日瑞	型号：RK-2000D	江西日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心输出量测量仪	品牌：晟智	型号：CCM-II	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1263000.00 元　（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生产厂家全新的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体外心肺支持用升温仪、医用空氧混合器、心输出量测量仪（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镇平县总医院。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完成之日起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使用三个月内出现故障更换新机。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质保期 叁 年。

七、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70%、第二年付合同款20% 、余款10%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若无违规行为，将无息退还乙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的违约金。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镇平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镇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清单：见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肆份。

甲方：镇平县总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招标采购办公室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雪枫路5号东森医药材交易中心二楼210

地址：镇平县玉神路与竹园路交叉口西南侧　电话：15620820701

电话：

2022年10月28日